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許敬敬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70

傳真：02-8995-6425

信箱：wish11@moc.gov.tw

電子
文
時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1300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44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活動簡章 (111D000272_111D2000137-01.pdf)

主旨：本部主辦「第44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報名日期自111年1月3日至2月11日止，歡迎踴躍報名，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或學校鼓勵其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由本部主辦，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以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為宗旨。
- 二、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職，不包括影印書及各級學校教科書，參選類組共計8類：圖畫書、自然科普、人文社科、文學、文學翻譯、叢書·工具書、漫畫及雜誌類，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http://book.moc.gov.tw/book/>) 查詢，評選標準亦可於該網站歷次推介書單下載評選報告參考，服務專線：02-8692-5588分機6083。
- 三、檢附活動簡章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電 文
交 換 章
2022/01/05
09:16:53

文
時



1110001843 收文:111/01/05



裝

訂

線



文化部第四十四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特舉辦本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1月3日至同年2月11日止。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book.moc.gov.tw/>），完成報名之後，申請人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為法人，應蓋妥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參選讀物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216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請註明「參加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專線：02-8692-5588分機6083）

五、申請人資格及參選讀物之規定：

- （一）申請人以於110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發行（以著作權頁日期為準）圖書（包含電子書、有聲書）、套（叢）書或雜誌之法人、商號、團體、個人為限。
- （二）參選讀物須於前款所定期間於本國出版發行，如為套（叢）書者，應於前款所定期間之終日前全部出版發行完畢，創作語言不限，並鼓勵以國家語言創作之讀物報名（註：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 (三) 參選讀物如為再版書，其編排、內容或印刷品質較前版為優者，亦得申請參選；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以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
- (四) 參選讀物不包括影印書、各級學校教科書及字典辭典。
- (五) 漫畫類報名方式有二，如該系列已於該年度已完結，請以「套書」方式報名，並提供全套。如系列未完結，請以「單本」方式報名，提供最新出版一冊即可。
- (六) 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請謹慎選填適讀年齡層及參選類組，以免影響入選。

六、參選類組：

- (一) 圖畫書類：以「圖畫」或「繪本」為主之讀物。
- (二) 自然科普類：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
- (三) 人文社科類：包括「歷史」、「地理」、「藝術」、「心靈」、「教養」、「哲學」、「宗教」、「語言」、「商管」等。
- (四) 文學類：以原創作品為主，包括遊記、文學賞析、小說、散文、詩歌等。
- (五) 文學翻譯類：將國內外創作，譯為其他語言之文學作品。
- (六) 叢書、工具書類。
- (七) 漫畫類。
- (八) 雜誌類。

七、評選作業：

- (一) 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初審、複審及決審等階段。
- (二) 由承辦單位依出版日期、申請人資格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三) 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等評選作業。

(四) 評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五)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前開決議，應經本部核定。

八、報名應具文件：

(一)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公司、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團體、個人者，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或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機關（構）、學校者，應檢附公函）。

(二)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三) 參選讀物每種兩冊，如為電子書或有聲書，可由下列方式擇一提供：

1. 燒錄為光碟。

2. 提供評選委員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選委員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選委員能觀看完整內容，可使用時間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3. 如以上皆無法提供，可洽承辦單位，將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空間，或以其他適合形式提供。

九、授權及推廣方式：

(一) 申請人應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利用，並代本部向著作人取得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

(二) 凡經推介之讀物，本部將提供書籍清單予全國中小學校及圖書館等供選購參考。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申請報名。
- (二) 評選委員對參選讀物之類別、適讀年齡層有修正權。
- (三) 參選讀物無論是否推介概不退還，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
- (四)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 參選讀物涉及著作財產權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部無涉。
- (六) 如報名讀物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是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賽，本部得撤銷其推介或報名資格。
- (七) 外界如對獲選推介讀物有相關意見，本部尊重委員會原決議，不變更推介結果，並將相關意見轉知出版社參考。
- (八) 本評選鼓勵出版者持續創新並提升品質，出版適合中小學生之讀物，請參考過往評審標準，審慎評估公版書、經典重譯等類型之讀物是否報名參選，歷年評選標準可至本活動官網查詢(網址：<http://book.moc.gov.tw/>)。

附件一：報名表(表一、表二)

文化部第四十四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報名表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讀物名稱 (套書或叢書請標注 所有書名於此欄)													
翻譯書請附書名原文													
出版單位名稱							創作語言						
作者(外國作者請填 原文姓名)							國籍						
譯者													
參選項目 (請V選)	雜誌類												
	圖書類	單冊											
		套書或叢書 每套			冊		系列名						
圖書類別 (請V選一類,雜誌 類請勿勾選此欄)	圖畫 書類	自然 科普 類		人文 社科 類		文學 類		文學 翻譯 類		叢書 工具 書類		漫畫 類	
適讀年齡層 (請V選,可複選, 務請填寫正確,以免 影響入選)	學齡前												
	小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線上試閱 (請V選)	若本讀物獲選,申請人同意無償提供獲選書籍部分章節(不超過全書十分之一內容,或其他可授權範圍)之試閱網址,文化部得視推廣需要,於本活動官網提供獲選讀物之「線上試閱」。 線上試閱連結網址:												
	申請人不同意提供「線上試閱」												
參選讀物(不含雜誌) 是否為再版書 (請V選)	是 本次再報名原因(請標註頁數並說明與前書相較本次修改處):												
	否(如非再版書可免填下一欄,接續往下填「出版日期」及其他欄位)												
承上,本再版書過去 是否曾於本活動獲選 (請V選)	是 曾獲選於第____屆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否												
出版型式(請V選)	紙本		電子		有聲書								
電子/有聲書提供方式 (請V選,紙本免填)	光碟		線上閱覽或下載(請提供連結網址及帳號密碼):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數	頁												
規格	公分乘		公分										
定價													
裝訂(請V選)	精裝			平裝									
注音(請V選)	有			無									
讀物類型(請V選)	創作		編纂		改寫		翻譯						
ISBN (ISSN)	(填數字,不需符號)												
內容摘要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參選讀物請填寫1份,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出版日期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作者應與版權頁列名者相符,若未列名或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提出說明。 3. 申請人應事先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始可報名;如報名讀物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是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賽,本部得撤銷其推介或報名資格。 4. 內容摘要將於參選刊物獲推後作為本活動網站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品推介內容編輯之依據,故請以精簡扼要方式填寫八十字以內之介紹(參選讀物如為套書,請以「套」為單位填寫)。 5. 參選讀物若為雜誌,需送齊1年份數,並請自行改變為ISSN,填寫「國際標準叢刊號」。 6. 參選類別及適讀年齡層請務必正確填寫,以免影響入選。 												